

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县项目机械设备采购、莎车县 2022 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各乡镇、
管委会、农林场组织宣传资料采购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ZZC-SC(GK)2023-001号）

第一册

采 购 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 3 章 投标邀请	7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1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8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

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6.6 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费、人工、调试、验收、检验检测、成品保管、人员培训，直到货物运行正常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及零部件的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保修、售后服务、由于不合适需修整和增加的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

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疫情防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8）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12.2.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不适用）**。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

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

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备案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4.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1~11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除必须要求原件（电子证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均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原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原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

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原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9.6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9.7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9.8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9.1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19.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9.9.3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4）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

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5) 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6) 应提供而未提供、提供不全、未送至指定地点带“※”标注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19)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20)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6)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5. 保密原则、特殊情况处置程序及违法违规情形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3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 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 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 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 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 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 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5.5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 违法违规情形

2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7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项目履约完毕并非是指验收合格，而是整个项目完成包含质保期维保期等全部达到投标人所承诺节点。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纪律和监督廉洁自律规定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7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5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5.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6.5.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5.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其他说明：

36.6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6.7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6.8 招标文件中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36.8.1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

36.8.2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36.9.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6.9.2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提供的是编写投标文件的常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格式。

2. 对于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在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原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复印件和影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字样，否则不予认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日历日）
交货地点	（月）
质保期	（月）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

身份证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面）能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身 份 证 号 码：

年 龄：

电 子 邮 箱：

部 门：

手 机：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并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参加投标的，本授权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起递交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章。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连续近六个月时间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果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影印件)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打印件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4)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公开招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 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 2、投标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7、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厂家授权及申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6、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7、信用记录申明函
- 18、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9、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 20、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
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编制要求：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件应清晰明了，保证有效年检（有效期）页清晰，依次编号附录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如本表各项费用有报价奇低的，即报价不合理，按恶意低价竞标处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8.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以上报价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运营、维保、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6.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书。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清单中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总价：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须注明该采购清单封面及产品所在页截图及页码）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截图或本项明细表中标注出所投产品的相应品牌、型号。提供所投产品型号与目录中相应品目型号相符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对应关系的，不予认可。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表格要求后附相应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清单中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该清单截图（须注明该采购清单封面及产品所在页截图及页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截图或本项明细表中标注出所投产品的相应品牌、型号。提供所投产品型号与目录中相应品目型号相符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对应关系的，不予认可。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表格要求后附相应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简历以及人事社保证明；
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轻易更换团队成员，若发生人员调整需要及时与用户方沟通，在得到用户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调整。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附件情况			招标采 购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通 知书	合同	验收报 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同类项目指 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 。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按表中顺序装订在本表之后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作为弄虚作假处理。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行”字样。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项目的商务条款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12、厂家授权及申明函

12-1、制造厂家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 制造厂家直接参加投标的不需要出具“制造厂家授权书”。

2. 上述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有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3.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2-2、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授权书

(适用于制造厂家不直接销售产品，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地址、电话、传真)，是主要制造地点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电话、传真)(产品名称)产品的销售机构。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销售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厂家的销售机构，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

(3) 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家销售机构名称：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 本格式仅供参考，如果所投货物的制造厂家销售机构有自己的分销授权书格式，则以该制造厂家销售机构的产品分销（销售、代理）授权书格式为准，但在授权书中必须有类似“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的字样。

2. 授权书不需要唯一授权，只证明投标人提供非三无产品。

12-3、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12-4、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1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6、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信用记录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声明函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若不附此声明函及信用截图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后附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证明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后附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18、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前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周止）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9、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5)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6)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和措施；
- (9)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10) 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1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14) 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机械设
备采购、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
目各乡镇、管委会、农林场组织宣传资料采购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ZZC-SC(GK)2023-001号）

第二册

采 购 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机械设备采购、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各乡镇、管委会、农林场组织宣传资料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ZC-SC(GK)2023-001 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机械设备采购、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各乡镇、管委会、农林场组织宣传资料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2.024 万元

最高限价：542.024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机械设备采购	1	5100000	批	详见清单	/
2	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各乡镇、管委会、农林场组织宣传资料采购	1	320240	批	详见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2)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 税务部门出具连续近六个月完税证明；

(6)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7)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原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莎车县智慧路农业大厦

联系方式：0998-8512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0层B15

联系方式：188099833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809983344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莎车县智慧路农业大厦 联系方式：0998-851235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0层B15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809983344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原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原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

	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原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应当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可查询到，且相关内容信息核对无误。开标时在上述网站中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内容不一致的或者“经营异常”企业均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542.024 万元；第一标段最高限价：510 万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32.024 万元
2.3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2 个</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包：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包：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82855575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莎车县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担保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敏霞 联系电话：19990886689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3119698907@qq.com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贰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地点为准。
19.3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0.5	核心产品： 第一标段：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第二标段： 无；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及时间： 项目履约完成后最晚不超过 60 日内 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原路退回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事宜具体签合同时另行约定。
32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双方协商按照莎车县备案代理费取费标准计取收费（中标价 0.8%收取）。 支付形式： 转账或电汇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18809983344/746621@qq.com
36.3	接收部门： 项目部 联系电话： 18809983344 通讯地址： 喀什市明宇路 1 号（明宇广场）1 幢 10 层 B15
36.4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联系电话：0998-851257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商品价格、运费、保险、人员差旅、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此次采购产品属于 <u>工业</u> 行业
2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价 30%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附投标人参与其他同类货物采购项目中取得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投标人须提供原件备查(发票除外, 发票可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者缺一不可,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注: 如提供的是合同, 合同中应具有详细的采购产品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货物单价如高于或者低于本次所投货物单价, 投标人应当提供单价变化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投标人报价合理说明不成立, 还需另行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清单应包含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如某一合同中只含有本项目某标段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 其他货物须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货物进项发票或货物销项发票, 或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后），也可以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时间为 0.5 小时。
3	特别注意： 1. 本次招标文件中清单中★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2.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须是一体机且具备技术推广鉴定书，本项作为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开标一览表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连续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审查资料于投标截止之后投标文件解密之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746621@qq.com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一标段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机械设备采购清单

品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作业幅宽 1.5 米）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 1、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5280*2460*2010； 2、配套动力范围：≥120hp； ★3、工作幅宽：≥1500mm； ★4、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牵引式； 5、整机重量：≥4200kg； ★6、作业速度：7~10km/h； ★7、作业小时生产率：≥1H m ² /h； ★8、秸秆粉碎长度：≤80mm； ★9、轮距：≥1840mm； ★10、残膜中秸杂草等残渣：≤10%； 11、秸秆切碎方式：甩刀式； 12、甩刀转速：≥2100r/min； ★13、当季残膜回收率：≥87%； ★14、符合农机购置补贴。	15 台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作业幅宽 2 米）	残膜回收与秸秆还田一体机： 1、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4800X2800X1600； 2、配套动力范围：≥140hp； ★3、工作幅宽：≥2000mm； ★4、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牵引式； 5、整机重量：≥4800kg； ★6、作业速度：7~10kra/h； ★7、作业小时生产率：≥1H m ² /h ★8、秸秆粉碎长度：≤80mm； ★9、轮距：≥2600mm； ★10、残膜中秸秆杂草等残渣：≤10%； 11、秸秆切碎方式：甩刀式； 12、甩刀转速：≥2100r/min ★13、当季残膜回收率：≥87%。 ★14、符合农机购置补贴。	15 台

第二标段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各乡镇、管委会、农林场组织宣传资料采

购清单

品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条幅	1、长 1000m、宽 0.9m/条； 2、牛津布； 3、维汉语；	562 条
文化墙	1、长 3m*宽 1.5m/个； 2、1.5cmPVC，镂空雕刻、uv 打印； 3、维汉语；	108 个
展板	1、2.4m*1.2m/个； 2、高清喷绘打	562 条
车身贴	1、长 1.8m—2.8m，宽 0.9m/个； 2、背胶自粘贴； 3、维汉语；	4 个
方钢架子大标语	每个方钢宣传广告牌，长 6m*宽 4m/个； 1、4*4 方管双面焊接架、子，厚度 1.2mm 以上镀锌管； 2、200mm 圆管立柱 3 根/个，距离地面 1.5m，埋深 1m，，每根柱子混凝土基座 1m*1m*1m； 3、48 平方米/个，0.5cm 镀锌铁双面铺； 4、高清大网格喷绘布；	2 个

二、说 明

交货期及交付地点：一标段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二标段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货物用途，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我国现行标准，如提供货物验收不合格，所有损失由供货方自己承担，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一同参与验收。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招标文件中及技术规格参数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备品备件（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自行编写）

安装调试（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自行编写）

技术服务及培训（详见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需求书）

验收标准及方法（详见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需求书）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技术指导的前提下自行编写）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6.1 相关要求

6.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6.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6.2 评审过程

6.2.1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初步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6.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6.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6.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6.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6.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6.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6.2.5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6.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第一标段）

6.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47	23	100

6.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3.4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4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满分 1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不能对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参数进行简单的复制粘贴，否则该项得分为 0，1. 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正偏离且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有意义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加 1 分。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 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负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负偏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或无法实现功能的，作废标处理。）
	技术措施	12	1、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中综合评价，得 0-2 分。从安装、调试方案 2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主要机械配置、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与采购人的协调方案和安装技术人员，得 0-4 分，从机械配置、劳动力安排计划、协调方案和安装技术人员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4 分。 3、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的培训支持人员提供证书及社保合同，得 0-3 分。从列出完整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3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维护和巡检次数、维护巡检方案，得 0-3 分。从现场维护、巡检次数、维护巡检方案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3 分。
	产品退换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退换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 0-3 分，从实际需求、产品退换、缺陷设备更换方案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3 分。
	应急预案	4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得 0-4 分，从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 4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4 分。

检验验收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从检验、验收2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5分，最高得3分。
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6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得0-6分，从供货计划、实施计划程序、运达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制定详细的安装调整计划、保证措施6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得6分。
履约能力（技术）	5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0-5分，从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标准、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人员素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得5分。

6.3.5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14	（1）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投标人能提供小于等于0.5小时内到场，1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的售后服务机构得1.5分，大于0.5小时小于等于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的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大于2小时小于4小时内到场，8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的售后服务机构得0.5分，其他的不得分；每再增加一个售后服务点加1分，最多加3分；售后服务机构具有独立的仓储、物流能力、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固定的经营场所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持有相关岗位证书且缴纳社会保险，每提供1人加0.3分，最多得1.5分，没有的得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打0-1分）。 （3）零配件供应能力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快速优先、后续服务的能力。根据零配件库房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零配件储存齐全性、零配件供应时效性进行评价（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打0-1.5分）。 （4）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综合评审（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打0-2.5分）。 （5）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综合评审（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打0-1分）。
	履约能	4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商务）是否真实进行评审，得0-4分。

	力（商务）		从经营情况、银行存款、资信证明、财产状况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得4分。
	优惠承诺	1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
	检测报告	2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CMA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1个产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来源证明	2	投标人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齐全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来源证明为生产厂家的销售或预售合同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经销、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6.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第二标段）

6.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30	50	20	100

6.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低和最高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3.4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6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满分 1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不能对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参数进行简单的复制粘贴，否则该项得分为 0，1. 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正偏离且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有意义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加 1 分。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 如投标文件中出现的负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负偏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影响采购人使用或无法实现功能的，本项评审不得分。)
技术措施	19	1、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保证措施、印刷服务、紧急业务处理、印刷工艺、印刷质量（材料质量、纸张质量、印刷清晰度、印刷效果）6 项内容综合评价，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15 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印刷、设计人员的经验、履历情况 4 项内容综合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4 分。
产品退换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退换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从实际需求、产品退换、产品缺陷更换方案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得3分。
检验验收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从检验、验收2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2分，最高得2分。
供货方案	5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0-5分，从供货计划、实施计划程序、运达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计划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得5分。
履约能力（技术）	5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得0-5分，从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标准、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人员素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5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得5分。

6.3.5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及优	14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投标人能提供小于等于 0.5 小时内到场，1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3

	惠条件		分，大于0.5小时小于等于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的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大于2小时小于4小时内到场，8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的售后服务机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固定的经营场所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持有相关岗位证书且缴纳社会保险，每提供1人加1分，最多得3分，没有的得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4）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打0-3分）。 （5）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打0-3分）。
	优惠承诺	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履约能力（商务）	4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能力（商务）是否真实进行评审，得0-4分。 从经营情况、银行存款、资信证明、财产状况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得4分。

6.3.6 政策加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加分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评审总分值加分幅度：5%

注：（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承诺将作为验收和履约中的一部分，若中标人未按承诺执行的，将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6.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3.6.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6.3.6.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4.4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3.4.4.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6.3.4.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3.4.4.3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6.3.4.4.4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5%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须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把所投产品具有节能或环保比例列出，附在报价明细表后，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6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政策加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评审得分=评委综合打分+节能产品加分+环保产品加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人，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

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投标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投标人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投标人计算。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印鉴及签字；				
5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整的缴纳税收证明、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及个人明细表				
7	未提供完整财务制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8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9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u>不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三、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货物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类型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 品类型相符			
结论			

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项目
机械设备采购、莎车县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
收试点县项目各乡镇、管委会、农林场组织宣
传资料采购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ZZC-SC(GK)2023-001号）

第三册

采 购 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其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
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目（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按投标文件要求_____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

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1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投标人承诺货物质保时间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